



#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当前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 原告伍锐稷与被告广西梧州兴光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商标侵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6-07-25 10:52:39

广西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判决书

(2003)梧民初字第30号

原告伍锐稷,男,1960年3月9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肇庆市跃龙路116幢201房。

被告广西梧州兴光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广西梧州市新兴二路104号。

负责人司洪生,经理。

委托代理人彭桂强,彤日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伍锐稷与被告广西梧州兴光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下简称兴光公司)商标侵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03年4月29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并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原告、被告及其委托代理人彭桂强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原告开办的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黄岗隆重发轴承经销部于1998年申请注册商标,2000年6月7日国家商标局颁发给原告“刚柔宝GRB”商标注册使用证,使用商品:轴承等。之后原告向市场推出“刚柔宝GRB”6203-2Rs型号低噪音盒装轴承。在经营中,发现被告使用近似商标“GRB”用在“三无”轴承上。“GRB”商标与“刚柔宝GRB”商标综合判断相似程度77%相同,应当认定为“近似商标”,请求法院:1、判令被告兴光公司在广西发行的报纸上(由法院指定及审稿)登报道歉及停止侵权;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兴光公司负担。

被告辩称:被告销售的轴承是代梧州市华兴轴承营业部(下简称华兴营业部)销售,据华兴营业部称该部于1996年进的货,来源是合法的;(2002)肇中民初字第2号民事判决已认定被告所售轴承上的商标不构成侵权;原告提出该产品无厂家名称,应向工商部门举报,现在工商局也没有认为华兴营业部所售产品是无三产品。原告诉请无理,法院应驳回其诉讼请求。

案经本院审理查明,原告开办的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黄岗隆重发轴承经销部于1998年申请注册商标,2000年6月7日国家商标局颁发给原告“刚柔宝GRB”商标注册使用证,使用商品为轴承等,该外包装为塑料盒包装、底色透明、商标由中文字与英文字母组成。2001年5月19日,原告发现被告销售的轴承外包装使用与“刚柔宝GRB”相近似的包装。原告为此于2003年4月29日诉至本院。

对于上述事实原告提供了以下证据:

证据一、营业执照,主要内容为,名称: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黄岗隆重发轴承经销部;经营者姓名:伍锐稷;组成形式:个人经营;原发照日期为1998年10月7日,发照机关为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端州分局。

证据二、“刚柔宝GRB”商标注册证,注册证号为第1406029号;注册有效期限:自公元2000年6月7日至2010年6月6日;该证据说明原告的“刚柔宝GRB”商标在注册有效期限内应受法律保护。

证据三、“刚柔宝GRB”商标轴承包装盒,该外包装为塑料盒包装、底色透明、商标由中文字与英文字母组成,该证据说明原告商标与产品的外观及包装情况,应受法律保护。

证据四、被告的售货发票一份，出票人：兴光公司；出票时间为2001年5月19日；货物名称：轴承 GRB 6300；数量：3套；单价：5元/套；该证据说明被告的侵权行为。

证据五、被告所售的“GRB”轴承包装盒照片，该证据说明被告所售的“GRB”轴承与原告的“刚柔宝GRB”商标综合判断相似程度77%相同，应当认定为“近似商标”。

证据五、梧州市工商局对“GRB”商标问题的答复，该答复认定“GRB”轴承与“刚柔宝GRB”近似；华兴营业部所售“GRB”轴承为“三无”产品；因在华兴营业部处只发现一只“GRB”轴承，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该证据说明“GRB”轴承与“刚柔宝GRB”近似

被告则提供了以下证据：

证据一、华兴营业部购买“GRB”轴承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销货单位：肇庆市轴承厂；开出时间为：1996年12月18日；货物：轴承80300、80301，该证据说明代华兴营业部所售产品来源合法，在原告取得营业执照及商标注册证之前即已购买，对原告的产品不构成侵权。

证据二、新老轴承对照表，对照表中的6300-2z与80300为同一型号，该证据说明被告代销产品与华兴营业部所购产品为同一型号。

证据三、(2002)肇中民初字第2号民事判决，该判决的当事人为：原告(反诉被告)伍锐稷、被告(反诉原告)肇庆市轴承总厂、被告肇庆市经济贸易局，主要案情是：伍锐稷认为肇庆市轴承总厂从1995年起开始生产一种“GRB”轴承且无中文标明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是“三无”产品，2000年6月7日后已出库而货款未回笼的产品包含大量的“GRB”轴承，认为“GRB”商标与“刚柔宝GRB”商标相近似已构成侵权；被告肇庆市轴承总厂认为其于1995年与另一企业签订过供销“GRB”轴承产品的合同，主要是出口，在1999年已不再生产该产品，认为伍锐稷举示的侵权产品不是其生产的。该判决认定：1、伍锐稷无法证实诉讼中举示的轴承产品是肇庆市轴承总厂生产的；2、伍锐稷未能举证证实其取得“刚柔宝GRB”商标专用权后肇庆市轴承总厂仍在继续生产和扩大销售“GRB”轴承产品，不能视为对其商标专用权的侵犯。肇庆市轴承总厂行使在先使用权，在原产品使用范围内继续使用，没有扩大销售范围，也不构成侵权。3、“刚柔宝GRB”商标与伍锐稷声称肇庆市轴承总厂生产的“GRB”轴承的商标是两种不同的商标结构，不足以使消费者造成误认；4、肇庆市轴承总厂无充分证据证实伍锐稷的过错对其造成什么样的损失和影响。判决结果：驳回伍锐稷的诉讼请求及肇庆市轴承总厂的反诉请求。该证据说明“GRB”轴承的商标对“刚柔宝GRB”商标不构成侵权；肇庆市轴承总厂与证据一中的销货单位肇庆市轴承厂实际为同一单位。

证据四、华兴营业部提供的兴光公司所立的收条一张，该证据说明兴光公司所售的“GRB”轴承为代被告华兴营业部销售。

对于上述事实及证据的真实性双方当事人均无异议。

本院认为：

一、本案中被告销售的“GRB”轴承商标对“刚柔宝GRB”商标是否相近似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商标行政执法中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五条的解释：“……。近似商标是指两商标相比较，文字的字形、读音、含义、或者图形的构图及颜色，或者文字与图形的整体结构相似，易使消费者对商品或者服务的来源产生混淆。”本案中“GRB”轴承商标与“刚柔宝GRB”商标在包装上分别采用纸质(不透明)与塑料(透明)；在商标结构上“GRB”轴承商标采用全英文字母组成、底部为蓝色、中间有一红带，“刚柔宝GRB”商标则采用中文“刚柔宝”和英文字母“GRB”组成、底部为透明、上部注明“低噪音轴承”、下部注册商标号及总经销与地址；两者采用不同的商标结构、包装材质、颜色搭配，只有“GRB”三个英文字母相同，不足以造成消费者误认，不能认定两者相近似。

二、被告的销售行为是否构成侵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本案中的被告已于1998年2月15日在原告取得商标专用权前即代华兴营业部进行销售，而华兴营业部于1996年12月18日已从肇庆市轴承总厂购进“GRB”轴承并进行销售，因此被告拥有在先使用权，同时被告销售的是原代销的产品，并没有扩大销售范围，因此被告的行为不构成侵权。

综上，本院认为被告销售产品“GRB”轴承商标与原告的“刚柔宝GRB”商标是两种不同的商标结构，并不足以造成消费者的误认；被告的行为不构成侵权。原告的诉讼请求，理据不足，本院不予支持。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伍锐稷的诉讼请求。

本案伍锐稷已预交的受理费人民币50元，其它诉讼费人民币300元，由原告伍锐稷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按本院确

定的一审案件受理费同时预交上诉受理费，上诉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梁 凤 珍  
审 判 员 吴 治 华  
审 判 员 周 春 兴

二〇〇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陈 剑 媚

此文书已被浏览 729 次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